**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高新区2025年度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文明施工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

信用代码：

负 责 人：

地 址：

乙 方：

信用代码：

负 责 人：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委托乙方对高新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服务地点**

高新区建筑工地。

**三、合同金额**

(一)服务费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服务费、管理费、设备费及劳动保障(工作服等)、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项目规模、政策调整和服务期限调整等因素增减。

**四、付款方式及依据**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进度及依据：合同款按月平均支付，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度工作计划、上月度工作完成实施情况、项目质量安全及扬尘治理检查报告及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报送资料后派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并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五、服务内容：**

（一）对高新区建筑工地（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二）按照“321”标准（3个巡查小组；每组2人；每组1辆交通工具 ）配置专业队伍，全天候巡查检查，每天巡查检查建筑工地（两类企业）不少于10个。

（三）按照“121”标准（1个巡查小组；组员2人；1辆交通工具 ）配置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全天候巡查检查项目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提出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闭环，每天巡查工地不少于4个。

（四）按照建筑工地（两类企业）扬尘治理“6个100%”、“七个到位”及“19项措施”的标准对建筑工地进行巡查检查；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并督促整改闭环。

（五）对建筑工地的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及“红、黄、绿”牌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及建筑工地围墙设置、视线范围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六）代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建筑工地（两类企业）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每天下发整改通知单不少于10份 。

（七）对于巡查检查发现的扬尘治理、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反复回弹的建筑工地（两类企业），及时报告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置。

（八）配合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待省、市两级扬尘污染及质量安全督查、考核等检查，并做好检查组提出问题整改落实督促工作；特别是对媒体通报、市区级检查通报、市区级领导指出问题及群众投诉问题，及时督促项目落实整改，且做好后续问题防反弹工作。

（九）委派专人（工作组）对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置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事宜；日常工作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及考核。

（十）每周五下午6点前上报周巡查检查汇总表及周报，每月底报送当月扬尘污染及质量安全巡查检查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每季度末对辖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及扬尘治理整体形势分析报告，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监管建议。

（十一）完成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涉及建筑工地（两类企业）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的其他事项。

**六、乙方工作人员素质标准**

(一)年龄：20—50 周岁，男性;

(二)身体健康、无身体缺陷、无犯罪或不良记录；

(三)大专以上学历、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及沟通能力；

(四)能流畅操作电脑、智能手机等现代通讯设备。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工作内容的要求，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三)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工作开展，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相关规定以及履职不力等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服务费。

(六)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开具处罚单，处罚金额在每月结算时进行扣除。

(八)审核、审查乙方上报的巡查检查表、工作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工作开展情况的资料，提供技术指导和整改意见。

(九)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巡查检查工作，确保高新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文明施工等符合项目服务内容，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对辖区工地进行巡查检查，并对辖区建筑工地全面摸排并建立工地扬尘治理、质量安全档案，做好提前介入工作，督促指导落实好市、区级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三)负责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6个100%”、“七个到位”及“19 项措施”的管理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项目整改并上报甲方，做好检查记录等资料存档工作。

三

(四)协助甲方对问题工地的督促整改工作，对拒不配合的工地及时上报甲方处置。

(五)乙方在对辖区工地管理时应做到责任到人、安全有序开展工作，乙方负责对派驻工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建筑工地相关安全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六)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拖欠薪及员工上访事件。

(七)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安全规定规程，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八)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上报甲方。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扬尘污染防治督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工作。

(十一)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需更换工作人员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替换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二)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二)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三)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就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双方协商，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收款账号： 。

**十六、附则**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西安高新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考核评分表》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